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宋波董事长
-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9,992,2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6%。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董事候选人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992,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②选举董事候选人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992,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③选举董事候选人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992,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④选举董事候选人舒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9,992,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全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9,992,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9,992,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③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卫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9,992,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宋波先生、周海军先生、林伟先生、舒晓玲女士、陈卫文女士、孟向阳先生、全奇先生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卫文女士、孟向阳先生、全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 选举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9,992,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2) 选举徐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9,992,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缪伟刚先生、徐凌云女士、曾昭静女士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曾昭静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鹏、孟凡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